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冠宇”)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对外投资事项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3】016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一、关于主营业务

年报显示,2022 年公司营业总收入 109.74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6.14%,扣非归母净利润 1824.89 万元,同比下降 97.83%。其中,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毛利率为 -30.84%,同比减少 14.11 个百分点。请公司:(1)补充披露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的主要产品及对应客户销售情况;(2)说明动力及储能类电池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考虑新建产线后续折旧摊销等因素,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大额亏损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的主要产品及对应客户销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动力及储能类电池按照应用终端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终端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家庭储能及通讯备电	28,187.66	71.01%
行业无人机及工业动力电池	8,149.60	20.53%
电动摩托电池	2,346.55	5.91%
汽车高压电池	418.56	1.05%
汽车低压启停电池	396.52	1.00%
其他	198.90	0.50%
合计	39,697.80	100.00%

2022 年度,公司动力及储能类电池的主要客户及其对应应用终端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应用终端
中兴	19,645.30	49.49%	通讯备电
大疆	7,518.90	18.94%	行业无人机
顺达	4,256.24	10.72%	家庭储能
大秦	3,930.13	9.90%	家庭储能
豪爵	1,179.75	2.97%	电动摩托电池
康明斯	955.12	2.41%	电动摩托电池
其他	2,212.36	5.57%	-
合计	39,697.80	100.00%	-

(二)说明动力及储能类电池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考虑新建产线后续折旧摊销等因素,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大额亏损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1、动力及储能类电池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考虑新建产线后续折旧摊销等因素,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大额亏损

截至目前,公司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业务主要面向汽车启停系统和电动摩托、家庭储能、通讯备电、行业无人机等领域,已建成投产产能为 3GWh,规模相对较小,尚未形成明显规模化效应。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与 2023 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6.65 万元、9,447.72 万元、39,697.80 万元和 22,574.9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25.98%、-16.73%、-30.84%和 -33.79%。

公司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系产能规模较小且有效产能较低,未形成明显规模化效应,具体如下:

1)在浙江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产线投产前,公司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只有珠海厂区的 0.5GWh 年产能,尚未实现规模化生产,导致产品分摊成本较高。

2)前期由于产线有限,同一产线需生产电动摩托电池、行业无人机电池、储能电池等多个品类产品,根据产品生产需要频繁更换产线导致成品率较低,同时增加了制造成本。

3)由于前期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产品整体生产规模较小,未形成规模化采购,对上游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偏弱,进而导致原材料采购单价较高。

4)公司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前期研发投入较大,已取得一系列与行业无人机电池、电动摩托车电池、储能类电池、汽车启停电池等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相关的研发和技术成果,但由于目前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产能较小,因此前期研发投入尚未完全转换为经济效益。

5)为快速提升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领域的业务规模和行业地位,公司引进了大量动力和储能电池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及管理人才,公司于 2019 年起陆续设立珠海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宇动力电池”)、珠海冠宇动力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宇动力电源”)、浙江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冠宇”)、重庆冠宇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动力及储能类业务子公司,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动力及储能类业务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498 人、776 人、1,982 人和 2,538 人,在生产未实现规模效应前,人力成本较高。

如前所述,公司动力及储能类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产能规模较小且有效产能较低,无法形成规模化效应所致,虽然新建产线投产转固后会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摊销金额,但预计未来随着新建产线落成后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生产效率逐步提高,上述亏损情况将有所改善。

2、公司对于动力及储能类业务的未来具体发展规划

在汽车锂电化、碳中和等宏观政策驱动下,动力及储能类电池市场前景广阔,是公司重要战略发展方向之一。公司在保持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领域行业领先地位基础上,将根据公司新开拓的动力及储能类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动力及储能类电池订单情况,循序渐进地扩大产能和丰富产品品类,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迭代,不断提升技术实力和产品性能以增加市场竞争力,从汽车低压启停电池切入,并视情况延伸至汽车高压电池领域,从家庭储能、通讯备电逐步延伸至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工商业储能等领域,同时在其它细分领域如行业无人机及电动摩托车等继续夯实目前客户,其中汽车低压启停电池及储能类电池为公司短期内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的未来发展规划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加大研发投入,为量产提供技术支持;二是循序渐进推动产能落地,实现规模化生产;三是在已有客户资源基础上积极开拓下游优质客户。公司将根据前述发展规划,通过自有资金、间接融资、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多种方式持续加大对动力和储能电池业务的投入。

3、浙江冠宇拟采取的经营改善措施

(1)循序渐进推动产能落地,实现规模化生产,提升效益

公司将加快设备调试、工艺优化和产能爬坡以提升有效产能和良品率,循序渐进推动产能落地,实现规模化生产,降低平均制造成本。公司将在生产中不断提升工艺水平,为后续产线建设积累经验,持续提升自动化及智能化水平,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人力成本,进而提升整体效益。

(2)整合供应链资源,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随着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强化与上游供应商的合作关系,进而强化上游原材料供应的安全性、稳定性,同时提高在采购端的议价能力。同时,对于部分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与消费类电池可以通用的原材料,公司将通过内部协同机制对供应商进行统一议价和规模化采购,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整体原材料采购成本。

(3)坚持头部客户发展策略,积极开拓下游优质客户资源

凭借在消费锂电领域积累的技术成果、电池制造经验、客户口碑及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产品的卓越性能,公司已与一批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优质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包括无人机领域的大疆,汽车厂商领域的上汽、通用、捷豹路虎,通信储能领域的中兴,家庭储能领域的 Sonnen、大秦新能源等。公司将坚持头部客户发展策略,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和性能指标,利用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及与下游行业头部客户建立合作的市场效应不断提升品牌影响力、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

(4)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为产品量产和市场开拓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在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领域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投入,现已取得行业无人机电池、电动摩托车电池、储能类电池、汽车启停电池等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相关的研发和技术成果,公司在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领域已取得的部分核心技术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来源	核心技术描述
1	固态金属锂电池技术	动力类电池	自主研发	固态金属锂电池技术可以突破现有锂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瓶颈,同时大幅改善电池的安全性能。目前公司已自主开发出兼具高室温离子电导率、高离子迁移数和宽电化学窗口的新型固态电解质膜关键材料。公司同时开发了固态电池专用正极材料,有效解决了固态电池正极与电解质界面兼容性差的问题,并运用该固态电解质膜和专用正极材料制备出了能量密度高达350Wh/kg 的固态电池样品。通过持续研发改进,目前公司的固态电池样品已具备了良好的安全性能及循环寿命。
2	动力电池电解液技术	动力类电池	自主研发	动力电池的低温特性、功率、日历寿命与电解液密切相关。动力电池电解液技术包含电解液添加剂技术以及电解液配方技术,得益于公司的电解液技术,公司的动力电池产品具备低温冷启动、超高功率、超长循环寿命以及 15 年以上日历寿命等特性。该技术已导入量产。
3	工业无人机用快充及高功率技术	工业无人机电池	自主研发	通过对正极和负极材料、配方及电解液等技术元素的针对性开发,可有效提高工业无人机电池的快速充电能力和高功率放电能力,同时兼顾高能量密度、长循环寿命以及高安全可靠性。该技术已导入量产。
4	12V 磷酸铁锂启停电芯技术	汽车低压启停电池	自主研发	公司立足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深耕 12V 磷酸铁锂启停电芯技术研发,在正负极材料及配方、高功率隔膜、高低温兼顾型电解液等方面取得突破,成功开发出性能优异的 12V 磷酸铁锂启停电芯产品,可满足汽车对启停电池高功率输出性能的要求。第一代 12V 启停电池已经完成开发并成功导入量产。各项性能指标优异,目前正在以第一代 12V 启停电芯为基础,进一步研发第二代启停电池,目标达到 30-50%的低温功率性能的提升。
5	高精度寿命预测技术	消费类、动力及储能类产品	自主研发	市场端的使用工况非常复杂,温度分布及消费者使用习惯带来的充放电制度、充放电深度上的差异,均会导致不同的失效机理,实验室的测试数据难以预测市场端的真实寿命和失效率。公司基于在机理、模型和算法方面的积淀,开发出基于多种失效机理的竞争失效物理模型,实现了市场端不同工况下的高精度寿命预测,且通过部分客户端实际失效数据的验证。
6	电子产品功能安全技术	汽车低压启停电池	自主研发	电池管理系统(BMS)性能,对汽车的安全至关重要,获得 ISO26262:2018 标准认证是全球汽车供应链厂商的准入门槛之一,也是汽车动力电池管理系统开发的必要条件之一。公司 BMS 产品的功能安全开发流程满足全球公认并普遍遵循的 ISO26262:2018 版标准,并达到该标准认证体系下功能安全最高等级“ASIL D”级别汽车安全完整性认证。同时,所开发产品对应的功能安全目标满足 ASIL B 的各项指标要求。
7	非对称加密和压缩功能技术	汽车低压启停电池	自主研发	随着车联网高速发展,汽车智能化、网联化不断加强,汽车信息安全面临全新挑战。12V 启停电池作为整车网络的一环,也需要满足较高的信息安全功能。公司完成了基于非对称加密和压缩功能的 Bootloader,实现非对称加密对 App 程序的刷写,可有效避免 App 程序被篡改,是实现信息安全的关键模块。该技术已开发完成。

公司将在前期研发基础上持续加大对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的研发投入,满足公司在动力及储能类产品方面的技术路线研究、材料研究、电池性能测试、客户样品制作及测试等研发需求。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将为公司不断开拓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支持。

(5)加大外部优秀人才引入力度与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激励及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为了适应动力及储能类业务未来的发展和布局规划,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从人才引进培养及激励两方面完善核心团队建设。

一方面,围绕在动力和储能电池领域的产品线规划布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从外部引入技术研发和管理人才,并从汽车厂商引进部分专业人才以加强对下游汽车电池市场的开拓和服务。同时公司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原则,以专业技术为主线,通过项目锻炼以及内部指导的方式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定制化培养,促进内部优秀人才不断成长。

另一方面,公司将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通过股权激励、项目激励等针对性的激励及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 2022 年度动力及储能类电池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2、取得公司关于动力及储能类业务的相关资料,了解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未来对该业务的具体发展规划,拟采取的经营改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动力及储能类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产能规模较小且有效产能较低,无法形成规模化效应所致,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的经营改善措施,预计未来随着新建产线落成后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生产效率逐步提高,上述亏损情况将有所改善。

问题二、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报显示,2022 年整体盈利能力大幅下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消费需求萎缩等综合原因导致。同时,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95.53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02.38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大量计提可抵扣亏损相关判断依据是否充分审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各亏损主体未来期间预计可以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

1、公司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相关法规依据

可抵扣亏损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弥补的亏损,公司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相关法规依据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印度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八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相关规定延长至 2023 年度)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相关规定延长至 2023 年度)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公司将在前期研发基础上持续加大对动力及储能类电池业务的研发投入,满足公司在动力及储能类产品方面的技术路线研究、材料研究、电池性能测试、客户样品制作及测试等研发需求。强大的技术研发能力和优异的产品性能将为公司不断开拓下游优质客户提供支持。

(5)加大外部优秀人才引入力度与完善内部人才培养机制,通过激励及约束机制激发团队成员的工作积极性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 2022 年度动力及储能类电池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

2、取得公司关于动力及储能类业务的相关资料,了解公司该类业务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未来对该业务的具体发展规划,拟采取的经营改善措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动力及储能类业务毛利率为负主要系产能规模较小且有效产能较低,无法形成规模化效应所致,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的经营改善措施,预计未来随着新建产线落成后产能逐步释放,规模效应逐渐显现,生产效率逐步提高,上述亏损情况将有所改善。

问题二、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报显示,2022 年整体盈利能力大幅下滑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下游消费需求萎缩等综合原因导致。同时,公司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8,995.53 万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02.38 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请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说明未来期间能否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大量计提可抵扣亏损相关判断依据是否充分审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各亏损主体未来期间预计可以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

1、公司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相关法规依据

可抵扣亏损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弥补的亏损,公司确认可抵扣亏损的相关法规依据如下:

法规名称	具体规定
《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号)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印度企业所得税法》	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八年。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 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6 号)	公司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相关规定延长至 2023 年度)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28 号)	高新技术企业在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 100%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相关规定延长至 2023 年度)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	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 2022 年第 16 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2、公司的可抵扣亏损具体构成明细

根据上述法规,2022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税务上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会计利润总额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形成税务上可抵扣金额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加计扣除原因形成税务上可抵扣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形成税务上可抵扣金额	预计负债形成税务上可抵扣金额	上期经税审审定可抵扣亏损数据	其他原因形成税务上可抵扣金额	合计当年税务上可抵扣亏损(应纳税所得额)
珠海冠宇	-12,543.19	-61,378.13	-35,544.57	-3,470.79	-6,156.98	-30,520.12	1,483.86	-148,129.91
浙江冠宇	-29,639.48	-2,124.15	-27,387.64	7,347.15	-	-466.75	2,942.27	-49,328.61
冠宇电源	6,652.73	-6,451.08	-1,060.05	-54.19	-	-9,266.83	-126.46	-10,305.89
冠宇动力电池	-15,178.12	-5,149.99	-1,894.41	2,381.97	-	-35,067.96	-67.76	-54,976.27
冠宇动力电源	-5,891.09	-2,634.11	1,311.28	637.12	-	-7,163.69	38.58	-13,701.90
其他子公司	-3,811.78	-663.55	-23.72	3,422.99	-	-3,543.38	-168.41	-4,787.85
合计	-60,410.92	-78,401.03	-64,599.10	10,264.24	-6,156.98	-86,028.72	4,102.08	-281,230.4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22 年度形成的可抵扣亏损主要系公司持续购进各项生产设备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扣除,同时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导致在按照税法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相关可抵扣费用、成本增加,进而形成税务上可抵扣亏损。

2022 年度,公司税务上可抵扣亏损较 2022 年利润总额增加 -134,790.79 万元;其中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所形成的税务上可抵扣金额为 -78,401.03 万元,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加计扣除原因形成的税务上可抵扣金额为 -64,599.10 万元,上述两个因素为税务上大量计提可抵扣亏损的最主要原因,符合公司近年来注重研发、加大固定资产及生产设备投入的现实情况。

3、亏损企业未来期间预计能够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覆盖可抵扣亏损

公司的可抵扣亏损主要来源于珠海冠宇、浙江冠宇、珠海冠宇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宇电源”)、冠宇动力电池和冠宇动力电源。

各亏损主体对税务上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判断依据如下:

主体	可抵扣金额主要产生的原因	业务定位	是否对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判断依据
珠海冠宇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加计扣除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符合上述财税〔2018〕76 号的相关规定,因此产生的可抵扣亏损结转以后年度弥补的结转年限为 10 年。一直以来 2 家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结合公司历史盈利情况、经营计划、未来的预期,公司预计未来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冠宇电源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加计扣除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封装业务	是	
浙江冠宇	经营亏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加计扣除	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是	该公司于 2021 年成立,设立之初即被规划为公司未来动力及储能类电池的主要生产基地,随着公司新能源业务的不断发展,研发投入不断增加,预计该公司盈利情况将呈现上升趋势,预计未来业绩稳定,可以获取充分应纳税所得额。
冠宇动力电池	经营亏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加计扣除	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自设立以来持续亏损,且亏损金额逐年扩大,其中冠宇动力电池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3 亿元,亏损 1.52 亿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5.50 亿元;冠宇动力电源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41 亿元,亏损 0.59 亿元,累计未弥补亏损 1.37 亿元。冠宇动力电池和冠宇动力电源为公司早期于珠海设立的动力电池研发和生产基地,公司短期内没有扩充两家公司生产规模的计划,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全部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冠宇动力电源	经营亏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或加计扣除	动力及储能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主体税务上可抵扣亏损余额预计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弥补亏损到期时点	珠海冠宇	浙江冠宇	冠宇电源	其他子公司	合计
2023年	-	-	938.36	-	938.36
2024年	-	-	-	-	-
2025年	-	-	-	186.64	186.64
2026年	-	466.75	1,359.66	808.21	2,634.62
2027年	-	48,861.86	2,928.94	951.49	52,742.28
2028年	-	-	1,819.04	1,095.70	2,914.74
2029年	-	-	186.19	1,450.23	1,636.42
2030年	-	-	1,016.04	295.59	1,311.62
2031年	30,520.12	-	1,018.60	-	31,538.72
2032年	117,609.79	-	1,039.06	-	118,648.85
合计	148,129.91	49,328.61	10,305.89	4,787.85	212,552.26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末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余额主要集中于 2027 年、2031 年、2032 年到期,剩余可弥补期限较长。

在消费类电池业务领域,2022 年以来,复杂的外部环境对消费电子产业链的供给端、物流端、需求端都造成了不同程度的影响,短期内对公司的下游需求也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但随着市场以及供应链逐步恢复、稳增长系列经济措施的实施,消费电子下游需求将逐步恢复。公司作为国内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的龙头企业,具备技术、研发人才、生产制造、客户资源、质量和核心管理团队等多项竞争优势,预计仍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较高的市场地位。冠宇电池及冠宇电源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可弥补亏损为 118,847.76 万元,未来每年已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额需纳税调增应纳税所得额,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弥补亏损。

在动力及储能电池业务领域,如前述“问题一”回复之“(二)说明动力及储能类电池毛利率为负的具体原因,考虑新建产线后续折旧摊销等因素,是否仍将持续发生大额亏损以及公司的应对措施”之“3、浙江冠宇拟采取的经营改善措施”,浙江冠宇已制定了一系列的经营改善措施。

公司将利用自身完善的研发体系、技术储备以及在消费锂电产品积累的电池相关生产制造经验,从汽车低压启停电池、电动摩托电池等业务切入,并视情况延伸至汽车高压电池等领域拓展,储能类电池从家用储能、通讯备电等业务逐步向电网侧储能、发电侧储能和工商业储能等领域拓展。预计随着新产线的达产,浙江冠宇盈利水平将不断提升。浙江冠宇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形成的可弥补亏损为 27,451.86 万元,未来每年已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对应的固定资产折旧额需纳税调增应纳税所得额,预计未来期间能够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可弥补亏损。

(二)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关于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的相关规定如下:

“

第四条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五条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指企业收回资产账面价值过程中,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

第六条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

第十五条 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022 年未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2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包括可抵扣亏损、资产减值准备、应纳税政府补贴收入、预计负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和销售返利等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末余额		备注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212,552.26	36,824.00	注 1
资产减值准备	25,223.58	4,914.57	注 2
应纳税政府补贴收入	18,431.97	3,149.15	注 3
预计负债	8,373.79	1,256.07	注 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8,048.94	1,233.99	注 5
销售返利	7,369.46	1,105.42	注 6
竞业激励基金	1,862.79	284.50	注 7
会计折旧年限短于税法折旧年限	487.69	107.29	注 8
预提费用	625.49	93.82	注 9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178.17	26.73	注 10
合计	283,154.14	48,995.53	-

注 1:公司可抵扣亏损计提主要来源于珠海冠宇、浙江冠宇和冠宇电源。公司评估相关公司未来可以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未来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2:资产减值准备主要包括按公司有关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但未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扣除的资产坏账准备;未在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时扣除,故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该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应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负债表上形成一项负债。而根据《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规定,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除属于国家投资和资金使用后要求归还本金的以外,均应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即在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时产生纳税义务,故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该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潜在诉讼纠纷形成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因税法规定只有在该部分损失实际发生并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时才能税前扣除,故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该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5: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按照适用税法规定确定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故在合并报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6:公司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按照销售协议的约定预提销售返利,因税法规定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销售返利在实际支付前不允许税前扣除,故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该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7:为促进公司与员工长期共同发展,公司与符合激励条件的员工签署《千部年金激励协议》,并定期预提相关的激励奖金;根据会计准则,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但税法规定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的预提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纳税调增,待期后实际支付或取得扣税凭证时予以税前扣除,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 8: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者减值,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公司对按照公允价值变动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综上所述,对于出现的未弥补亏损,公司评估其未来可以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以未来可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按照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符合符《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会同年审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对应主体的所得税汇算清缴数据,了解可抵扣亏损的到期时间;

2、获取对应主体的盈利预测,判断公司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

3、了解对应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复核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年审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未来能够产生足额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亏损,计提可抵扣亏损的相关判断依据充分审慎;

2、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三、关于股份支付费用

2022 年半年报显示公司计提股份支付费用约 1.5 亿,2022 年报显示公司基于宏观经济状况、行业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零。请公司补充说明主动取消股权激励计划但无股份支付费用的假设前提与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预计是否一致,股份支付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公司回复

(一)公司终止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后,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完成首次授予。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对应的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考核指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值